

临时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代表正鑫 1 号隧道工程私募投资基金依据与温州国丰汇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保证人交隧集团有限公司和卢立整签署的相关合同的约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交立案申请。

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决定立案审理，并通知预交案件受理费 397155 元。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缴纳通知》规定指令本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划付诉讼费。

特此公告！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上海诺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